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中金恒泰互联网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住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二〇一六年七月

目 录

释 义.....	2
前 言.....	3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8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9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0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0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分析	15
十二、主办券商对是否存在持股平台认购的意见	15
十三、主办券商对是否涉及对赌协议的意见	16
十四、主办券商对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意见	16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7

释 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本公司、公司、 中金恒泰	指	深圳市中金恒泰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树	指	深圳前海财富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中金恒泰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 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 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前 言

为保护新增股东和原股东的利益，以及保证本次深圳市中金恒泰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金恒泰的推荐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分析，并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机构股东 4 名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机构股东 5 名等。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深圳市中金恒泰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深圳市中金恒泰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深圳市中金恒泰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深圳市中金恒泰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中金恒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累计发布了 5 份公告。

中金恒泰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股票发行方案》；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全部信息。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为深圳前海财富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富树新三板 2 号投资基金，具体情况为：

深圳前海财富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08月25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号：440301111159609，法定代表人：余淑华，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销售；物业管理；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深圳前海财富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P1013873。

财富树新三板2号投资基金是由深圳前海财富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行管理的基金产品，2016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E6675。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或变相公开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新增的1名机构投资者，新增股东数量不超过35名，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

2016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中金恒泰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6-016），确定了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350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3500万元（含）。

本次股票发行经过了中金恒泰董事会审议和股东大会批准，及时进行了相关

的信息披露，认购对象按流程完成了缴款程序。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 2016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 2016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由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东一致通过。

在册股东深圳前海财富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富树新三板 1 号投资基金与发行对象为同一基金管理人，其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与深圳前海财富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认购协议〉的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四）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中金恒泰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认购协议书》。截至缴款截止日，本次股票发行金额 3500 万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到账，并已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 B 验字（2016）050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金恒泰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0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8400008号”标准无保留

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699,147.16元，每股收益-0.0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5元。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3680万股，摊薄的每股收益为-0.019元，摊薄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04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并参考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股票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2016年6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一致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相关董事会会议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有关财务资料，主办券商认为：中金恒泰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及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发行中，通过核查《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书》、《认购公告》、《验资报告》等资料，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金恒泰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章程未对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相关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公司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共有八名，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相应书面承诺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认购协议、公司发布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股票发行方案等文件。

本次发行对象为深圳前海财富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富树新三板 2 号投资基金，属外部机构投资者。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黄金珠宝垂直电商平台的研发、平台市场的推广，少量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不属于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0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840000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699,147.16元，每股收益-0.02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并参考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公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项下“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私募基金公示”、“基金专户备案信息公示”、“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信息公示”等栏目，主办券商核查了本次发行对象以及截至2016年6月13日的现有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

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核查结果如下：

(一) 现有股东

公司现有股东人数为8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名、机构股东4名。公司4名机构股东分别为：深圳市星光达珠宝首饰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意大隆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金大福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财富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富树新三板1号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市星光达珠宝首饰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星光达珠宝首饰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44074XA
公司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一街4号厂房三、四楼（四楼仅限办公及展厅）
法定代表人	林畅伟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年11月24日
经营范围	铂金、黄金、K金饰品、银饰品、旅游用品、钻石珠宝、宝玉石、珍珠、镶嵌饰品、工艺礼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星光达珠宝首饰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畅伟	货币	2850	95.00
2	林南坤	货币	150	5.00
合计			3000	100.00

深圳市星光达珠宝首饰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贵金属镶嵌业务，不属于私募

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同时，深圳市星光达珠宝首饰实业有限公司出具声明：深圳市星光达珠宝首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达”）是由2名自然人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均为股东自有资金；设立至今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星光达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或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因此，星光达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深圳市意大隆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意大隆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7720XP
公司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办事处布心3号厂房8栋一楼、3层厂房8栋东附楼一、二楼、3楼、附楼东4楼
法定代表人	陈焕先
注册资本	1766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年01月22日
经营范围	从事黄金、铂金、白银首饰的加工生产及销售；黄金制品、珠宝、宝玉石、钻石及镶嵌饰品的批发与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开办境外黄金来料加工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

深圳市意大隆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焕先	货币	12362	70.00
2	韩英	货币	5298	30.00
合计			17660	100.00

深圳市意大隆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珠宝首饰的制造与销售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同时，深圳市意大隆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出具声明：深圳市意大隆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大隆”）是由2名自然人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均为股东自有资金；设立至今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意大隆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或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因此，意大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金大福珠宝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金大福珠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47246N
公司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南湖路国贸商业大厦30楼A、B；田贝四路翠景大厦三楼、四楼（仅限办公及展厅）
法定代表人	姚润雄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年06月10日
经营范围	珠宝、钻石、玉器及其宝玉石的购销；黄金制品、黄金饰品、铂金饰品、K金饰品、银饰品、翡翠玉器、手表、工艺品的批发、销售；经营电子商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黄金制品、黄金饰品、铂金饰品、K金饰品、银饰品、翡翠玉器、手表、工艺品的生产、加工；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大福珠宝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庄燕珠	货币	7600	76.00
2	姚润雄	货币	1700	17.00
3	丘航	货币	500	5.00
4	深圳市金大福金行连锁 有限公司	货币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00

金大福珠宝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珠宝首饰的生产、加工与销售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同时，金大福珠宝有限公司出具声明：金大福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大福”）是由3名自然人和1名法人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均为股东自有资金；设立至今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金大福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或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因此，金大福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4、深圳前海财富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富树新三板1号投资基金

深圳前海财富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富树新三板1号投资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进行备案登记。2015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38343。

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财富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P1013873）。

（二）认购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深圳前海财富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富树新三板2号投资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进行备案登记。2016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

案，备案编码：SE6675。

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财富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P1013873）。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均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分析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深圳前海财富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富树新三板 2 号投资基金出具的承诺函：本私募基金（简称“投资者”）参与深圳市中金恒泰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金恒泰”）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本次股票发行，并承诺所认购或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委托、信托等影响股权稳定的不确定性因素。

同时，主办券商查阅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对象签署的《深圳市中金恒泰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承诺函》、银行的付款凭证或电子回单、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罗岗支行就发行对象入资出具的《银行询证函》、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验字（2016）0507 号《验资报告》等，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主办券商对是否存在持股平台认购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票发行。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协议书》、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等，本次发行对象深圳前海财富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富

树新三板 2 号投资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进行备案登记。发行对象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财富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三、主办券商对是否涉及对赌协议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协议书》，不存在任何有关以公司、公司股东或发行对象承诺人，以公司未来某时点的业绩指标为标准，由公司或公司股东对本次发行对象给予股权或现金补偿或由发行对象对公司或公司股东给予股权或现金补偿的估值调整内容。同时，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函：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过程中，中金恒泰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认购协议书》，后续公司及各股东未与发行对象签署其他的补充协议或对赌协议。中金恒泰与发行对象所签署的《认购协议书》中不存在任何有关以公司、公司股东或发行对象承诺人，以公司未来某时点的业绩指标为标准，由公司或公司股东对本次发行对象给予股权或现金补偿或由发行对象对公司或公司股东给予股权或现金补偿的估值调整内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金恒泰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

十四、主办券商对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中金恒泰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关于深圳市中金恒泰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48400014 号），公司历史上曾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在申请挂牌前已经处理完毕。挂牌之后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再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形。另经核查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意见出具之日的往来明细账和银行流水，证实公司在该期间也未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金恒泰在申请挂牌前发生的资金占用行为已经规范处理，挂牌之后未再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金恒泰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福春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松

(张松)

项目组成员(签字):

刘连涛

(刘连涛)

